

國立高雄大學第 148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五樓大型會議室

主席：黃肇瑞校長

出席人員：王學亮學術副校長兼教發中心主任、白秀華行政副校長、楊戊龍主任秘書、連興隆教務長、陳月端學務長（蔡秀娟秘書代）、陳啟仁總務長兼環安衛中心主任、楊新章館長（許美娟秘書代）、潘欣泰研發長、施明昌國際長、推教中心陳建源主任、體育室兼運技系孫美蓮主任、人事室洪淑姜主任、主計室江莉麗主任、通識中心楊鈞池主任、人文社科院陳志文院長、法學院廖義銘院長、管理學院莊寶鵬院長、理學院王俊順院長、工學院王宗櫛院長、語文中心賴怡秀主任、EMBA 中心翁銘章主任、育成中心蔡振章主任（何文福主任代）、扣件中心何文福主任、運健休系章順仁主任、西語系歐馨雲主任、東語系李京保主任、創建系洪碩延主任、法律系謝志鵬主任、財法系周伯翰主任（謝開平副教授代）、應經系許聖章主任、亞太系劉信賢主任、金管系蔡明憲主任、資管系王凱主任、統計所黃士峰所長、應物系余進忠主任、應化系鄭秀英主任、生科系楊文仁主任、電機系梁明正主任、資工系殷堂凱主任、土環系林秋良主任、化材系謝永堂主任

請假人員：IMBA 耿紹勛主任、經管所李揚所長

記錄：胡淑君專員

壹、確認上次會議決議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確認。

貳、績效專案報告

一、EMBA 中心

二、扣件中心

三、語文中心

四、推教中心

五、人文社科院

六、法學院

參、主席報告

一、個人在校務的推動表現上未符合大家所期待，未獲二分之一的代表同意續任，深感抱歉，自己也將作思考自省，學習及改進。個人一直秉持感恩回報的心，卸任之前的每一天也必然是為學校盡心盡力全力以赴。行政團隊一起帶動的進步值得肯定，期望能夠持續的群策群力，

全力支持推動校務，繼續延續學校的提升和進步。希望個人未獲續任不要影響團隊士氣，學校的發展是永續的，不能停頓的，同時亦請人事室依相關規定時程，啟動校長遴選各項事宜。再次謝謝團隊努力和奉獻。

- 二、此次行政會議同時也請各學院及中心作年度報告。很抱歉讓各位主管多費心作準備，但相信每年思考檢討過去的成效及作未來規劃，各單位相互觀摩，檢討改進，對於學校未來整體提升會有正面效益。再次謝謝各位主管的協助及配合。

肆、王學術副校長報告

伍、白行政副校長報告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大陸濟寧學院簽署學術交流合約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10 月 23 日第 117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案緣因 104 年 6 月亞太系黃英忠教授推薦該校與本校締結為姊妹校及進行各方面交流，雙方協議簽署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及學生短期研修意向書，經協調後兩份合約各分正、簡體二種版本，共計 4 份文件（如附件）。
- 三、本案合約內容包含以下：

（一）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

雙方同意就下列項目展開學術交流合作：

1. 圖書期刊、學術著作及教學研究成果等學術資料交流。
2. 教師與學生之互訪與交流。
3. 共同舉辦各項學術活動。
4. 研究計畫之合作。

（二）學生短期研修意向書：

雙方同意每學期互派 2 名學生至對方學校短期研修，以一學期為原則，互免學雜費但得收取申請費。非約定名額內之學生，除繳交申請費用外，另須依接待方學校規定繳交學雜費。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辦簽約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國際處

案由：有關本校與大陸地區蘭州交通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約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10 月 23 日第 117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案緣因 103 年 3 月該校主動表示有意與本校締結為姊妹校及進行各方面交流，雙方協議簽署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及學生短期研修意向書，經協調後兩份合約各分正、簡體二種版本，共計 4 份文件（如附件）。
- 三、本案合約內容包含以下：
 - （一）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
雙方同意就下列項目展開學術交流合作：
 - 1.圖書期刊、學術著作及教學研究成果等學術資料交流。
 - 2.教師與學生之互訪與交流。
 - 3.共同舉辦各項學術活動。
 - 4.研究計畫之合作。
 - （二）學生短期研修意向書：
雙方同意每學期互派 2 名學生至對方學校短期研修，以一學期為原則，互免學雜費但得收取申請費。非約定名額內之學生，除繳交申請費用外，另須依接待方學校規定繳交學雜費。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辦簽約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獎勵就讀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辦法」第三、四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10 月 23 日第 117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利各系所招生宣導，特提本辦法第三條修正案，增加本獎勵項目供各系所依其特色發展需要自行推薦優秀學生領取。另修正本辦法第四條，新增第二項以利優秀學生提前畢業亦得以領取第二學年應領取之獎學金。
- 三、檢附本辦法第三、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三-1）以及獎勵就讀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獎學金得獎人數統計分析表（附件三-2）。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一](#)】。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10 月 23 日第 117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為符合教育部交通安全教育評鑑要項：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一級主管及有關職務人員為委員之規定，建請修正本辦法。
- 三、本辦法經 104 年 9 月 21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四、檢附本辦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詳附件）。

擬 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二](#)】。

提案五

提案單位：圖資館

案 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第五點、第八點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10 月 23 日第 117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 二、因應校內單位再利用有關學生網路相關行為之研究需求，及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第五點。
- 三、有關本規範之修正草案，係於 10 月 23 日主管會報後，參考教發中心所建議之文字修正。
- 四、依據個資法第二條第三款、同條第五款、第十六條第五款，與本規範之修正案中，建請釐清如下疑義：
 - （一）資料角色的定義：如搜集者、使用者。圖資館應為資料提供者也是蒐集者，其它單位應為資料利用者。
 - （二）機關內資料互相流用之問題。圖資館所提供的資料應為處理過的資料，此處理過的資料是否不應包含識別化的資料，也請一併討論。

五、摘錄個資法第二條、第十六條規定如附件。

六、檢附本使用規範第五點、第八點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詳附件）。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三](#)】，續提校務會議討論。修正重點：第五點第一項第四款修正為「計畫執行與研究之所需，且應由需求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第五款，提出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之切結。」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院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議事規則」第二、六條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10 月 23 日第 117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本案業經本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詳附件六-2）。
- 三、檢附本規則第二、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詳附件六-1）。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四](#)】。

提案七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規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10 月 23 日第 117 次主管會報決議修正為原組織規則法規格式。
- 二、檢附本組織規則修正草案對照表（詳附件）。

擬辦：本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五](#)】。修正重點：第一條「設置要點」修正為「組織規則」。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第十九條條文，並增訂第八條之一、第八條之二規定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10 月 23 日第 117 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 二、擬修正「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刪除第八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增訂第八條之一及第八條之二規定及修正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摘錄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查考試院前以 104 年 9 月 1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18354 號核備本校組織規程修正之案件時，於核備函（詳附件八-2）中請本校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一款之規定（詳附件八-3），將人事、主計單位之設立、職稱及其職掌事項改以專條訂定。爰此，擬刪除現行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所定人事室、主計室之設立、職稱及其職掌事項，以增訂之第八條之一、第八條之二取代之。
- (二) 另教育部 104 年 2 月 4 日及同年 9 月 3 日分別發布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詳附件八-4）、「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詳附件八-5）相關規定，國立大學校院應另設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以取代原有之經費稽核委員會功能，爰秘書室提請刪除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九條第一項所定校務會議下設「經費稽核委員會」之規定，並併同修正「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任務。至前開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設置，俟彙整他校作法後，另案再行討論。

三、檢附本規程第八條、第八條之一、第八條之二、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詳附件八-1）。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附件六](#)】，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九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有關「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等五項法規修正案，以及廢除「國立高雄大學校務會議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則」等二項法規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04 年 10 月 23 日第 117 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 二、為因應發布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詳附件八-4）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詳附件八-5），擬配合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運用相關法規（法規名稱如下說明四）。
- 三、依據設置條例第五條：刪除校務會議下之經費稽核委員會之設置，其修正理由略以：三、...另同項及第三項有關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之規定，因其實質功能及職掌已由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範：國立大學校院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設置及稽核事項，以取代原有之經費稽核委員會功能，故本校校務會議不再下設經費稽核委員會。爰予

刪除，先予敘明(本校配合廢止經費稽核委員會相關法規詳如說明五)。

四、檢附相關法規修正草案對照表，各項法規修正條文分列如下說明：

修正法規	修正條文
「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詳附件八-1)	修正第十九條： 一、廢除經費稽核委員會組成及任務規定。 二、修正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任務。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詳附件九-1)	修正全文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詳附件九-2)	修正全文
「國立高雄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 <u>原則</u> 」(詳附件九-3)	修正法規名稱及全文
「國立高雄大學 <u>捐贈</u> 收入暨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辦法」(詳附件九-4)	修正法規名稱及全文

五、檢附經費稽核相關法規廢止案原條文內容：

- (一)「國立高雄大學校務會議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則」廢止案(詳附件九-5)
- (二)「國立高雄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廢止案(詳附件九-6)

擬 辦：

一、本案通過後，依下列所列程序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修正法規	修法程序
「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	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發布施行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施行。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	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高雄大學編制內 <u>教師及研</u>	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及

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 <u>原則</u> 」	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高雄大學 <u>捐贈收入暨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辦法</u> 」	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並報教育部備查。

- 二、有關廢止「國立高雄大學校務會議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則」及「國立高雄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案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三、依規定國立大學校院應設置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以取代原有之經費稽核委員會功能乙案，由秘書室彙整他校作法後研議辦理。【依教育部104年10月6日臺教高(通)字第1040131656號函示，專任及兼任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設置及各校組織規定之相關法制作業期程，最遲應於104年12月31日前完成。】

決 議：

- 一、「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討論【[附件七](#)】。
- 二、「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附件八](#)】。
- 三、「國立高雄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修正後通過【[附件九](#)】，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修正重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七款修正為「其他經專案核准聘任人員之人事費及工作酬勞」。
- 四、「國立高雄大學捐贈收入暨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辦法」修正後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附件十](#)】。修正重點：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修正為「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及工作酬勞」。
- 五、「國立高雄大學校務會議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則」及「國立高雄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廢止案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六、本校設置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以取代原有經費稽核委員會之法制作業由秘書室研議後提會討論，並於104年12月31日前完成。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高雄大學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前經本校第 146 次行政會議決議廢止「國立高雄大學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另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作業流程」，惟經提本校第 31 次校務會議決議不廢止，仍予保留，故配合教育部 104 年 4 月 29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40025051C 號函（附件十-2）修正重提行政會議討論。
- 二、本案配合教育部修正略述如下，詳如修正對照表：
 - （一）配合修正第 3 點修正特殊條件、第 7 點延長服務期限與第 8 點提出延長服務案件之期程等 3 點。
 - （二）配合新增第 6 點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研究與第 10 點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進用之教授級或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其延長服務得分別比照本要點辦理等 2 點。
 - （三）刪除原第 4 點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另訂更嚴謹標準之規定。
 - （四）第 4、5、11、12 點等 4 點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 三、檢送教育部函、國立高雄大學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國立高雄大學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草案（附件十-1）與國立高雄大學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申請書草案（附件十-3）各乙份。

擬辦：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十一](#)】，續提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重點：第十二點審議程序增加行政會議。

柒、各單位工作報告

捌、其他決議或指示辦理事項

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列管追蹤
學術副校長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行政副校長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一、11/10 將就本校行政組織體系活化及行政效	請深入瞭解圖資館內空調頻繁故障之原因及後續維修事宜。		

率提升（含本次會議臨時動議提案一建議事項）等議題，與人事室洪主任、秘書室楊主秘研商。			
二、11/11 將邀請理學院與管理學院協商後續理學院與工學院冷氣改善問題，預計在寒假完成理、工學院冷氣改善。			
三、11/9 教育部衛生輔導訪視，請各相關單位主管踴躍出席。			
秘書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教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教學發展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一、各單位加速辦理經費核銷作業。 二、11/4 舉行「台越精英法商人才」MOU 簽約儀式，歡迎蒞臨觀禮。	請有效控管教卓計畫經費執行情形。		
學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11/9 教育部將蒞校進行衛生輔導訪視，歡迎各位主管出席指導。	無		
總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一、學生停車場遮雨棚加蓋工程，請在年底前加速進行。 二、請協助應數系協調「數學年會」場地借用問題，並檢討改善空間借用作業流程。 三、請協助體育室相關運動場館與設施之維修。		
環安衛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圖書資訊館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本館已順利完成「資訊安全管理制度」重新驗證。	請協助 EMBA 中心取得單位固定使用之 IP。		
研究發展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請與中山大學討論辦理合		

	作研究計畫成果展及業務費、設備費等經費分配與使用問題。		
國際事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推廣教育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高雄財稅大樓場地做為本校推教及相關開課單位授課地點評估報告。	市區授課地點之選擇請審慎評估。		
體育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羽球場燈具、游泳池抽風機修繕事宜建請總務處合併招標辦理，以降低修繕費用。	無		
人事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請於寒假期間辦理行政人員工作講習。		
主計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對於不合規定之核銷憑證，請給予當事人完整詳細說明，避免多次退件。		
通識教育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人文社會科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法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管理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本院撤銷「智慧型產業與服務管理博士班」申請計畫。	無		
理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工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語文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EMBA 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創新育成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扣件及鋼鐵技術研究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玖、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政治法律學系

案由：有關「強化本校行政單位協助校務發展與教學研究」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鑑於大學自治、教授治校之精神，大學內所有行政單位存在之目的，均在法令規定的（合法）範圍內，儘量協助教學單位之教學研究，而非可任由行政單位隨意以行政作業需求等技術性理由，阻礙或妨害教師之教學研究與學校之整體發展。
- 二、建議以行政會議決議方式，通過下列事項，要求本校行政單位一體遵守：
 - （一）行政單位處理各單位所提公文，除依法不能補正之情形外，一律不得退件。
 - （二）行政單位依法辦理公文退件時，應檢具退件之「具體」法律依據（至少包括法令名稱、條號）與退件理由，以使各公文主辦單位與會辦單位得據以清楚判斷應如何處理後續事宜。
 - （三）行政單位於解釋適用其主管法令時，應立於行政協助教學研究與校務發展之認識，除依法禁止之事項外，應提供「可行的法令建議」，以使本校教學研究或校務發展得以順利推動。
 - （四）行政單位處理個案時，如發現相關法令規定之解釋存有疑義，應即循行政層級體系，釐清法令適用疑義，並將最後定案之法令解釋內容，以及其理由，經各該單位主管簽核負責後，轉知該個案之承辦單位或相關單位。
 - （五）行政單位之法律意見與各教學單位所提法律意見不同時，應檢附雙方法律意見，以及該案件所涉及之法律規定與事實，送該行政單位所屬一級單位首長簽核判行。主計室與人事室承辦案件，應送請校長核示判行。
 - （六）各行政單位承辦人員有違反上開情事者，各教學單位得檢附相關事實證據後，正式行文本校秘書處彙整，並提送最近一次行政會議討論。其經行政會議討論後，認定承辦人員或該單位主管確有缺失者，應即作成決議請該單位改正。每年同一承辦人員或主管承辦案件經行政會議議決缺失次數達三次以上或屬明知而故意違反者，其當年度考績應建議不得考列甲等；其次數達五次以上或明知而故意違背達二次以上者，其考績應建議列乙等；其次數達七次以上或明知而故意違背三次以上者，其考績應建議列丙

等。上開情形，經行政會議審議認為情節重大者，應建議召開專案考績。

決 定：本案業提 104 年 10 月 23 日第 117 次主管會報，決議：請白行政副校長召集人事室及相關單位針對提案內容研議具體改善方案後，再提會討論。本案維持原主管會報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政治法律學系

案 由：有關「年度業務費與設備費之分配比例，應考量各院系所屬性，彈性分配」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解決本院各系所，長年以來業務費均不夠使用的窘困現象。
- 二、建議各單位分配總經費（即業務費與設備費總額）中，設備費所佔比例，應考量各單位屬性，例如本院各系所設備費無需太多，剩餘款項應編列為業務費，以使各系所得以順利推動院（系）務。

決 定：

- 一、本案業提 104 年 10 月 23 日第 117 次主管會報，決議如下：
 - （一）請主計室提供預算分配行政時效流程，以利各單位準備分配經費調整交換之參據。
 - （二）請王學術副校長會同白行政副校長、主計室及相關單位，檢討預算分配比例修訂之可行性，有具體改善方案後，再提會討論。

二、本案維持原主管會報決議。

拾、散會：當日中午 13：00。

附件一

國立高雄大學獎勵就讀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辦法 第三條、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96 年 09 月 28 日本校第 8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 年 10 月 24 日本校第 9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5 月 10 日本校第 13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4 年 10 月 23 日第 117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3、4 條，104 年 10 月 30 日第 148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3、4 條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學生就讀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特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獎勵對象為透過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或一般入學考試錄取註冊入學且入學考試成績優良之學生。 本辦法以下條文所稱之研究型國立大學，係指台大、成大、清大、交大、陽明、中央、中山、中興、政大、台灣科大與中正等 11 校。	未修正
第三條 獎學金種類、額度與條件規定如下： 一、卓越獎： （一）獎勵對象： 本校畢業生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或一般入學考試，名列正取生榜首，同時考取研究型國立大學其中一校正取生榜首，並至本校研究所碩士	第三條 獎學金種類、額度與條件規定如下： 一、卓越獎： （一）獎勵對象： 本校畢業生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或一般入學考試，名列正取生榜首，同時考取研究型國立大學其中一校正取生榜首，並至	為利各系所招生宣導，特增加本獎勵項目供各系所依其特色發展需要自行推薦優秀學生領取。

班註冊入學就讀者。前項申請獎學金時，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 獎勵額度： 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10 萬元整(分成 2 學年每學年第 1 學期註冊後頒發 5 萬元)。 二、優良獎： (一) 獎勵對象： 1.本校畢業生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或一般入學考試，名列正取生榜首，同時考取研究型國立大學其中一校非榜首正取生，並至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註冊入學就讀者。前項申請獎學金時，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本校畢業生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或一般入學考試，名列非榜	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註冊入學就讀者。前項申請獎學金時，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 獎勵額度： 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10 萬元整(分成 2 學年每學年第 1 學期註冊後頒發 5 萬元)。 二、優良獎： (一) 獎勵對象： 1.本校畢業生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或一般入學考試，名列正取生榜首，同時考取研究型國立大學其中一校非榜首正取生，並至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註冊入學就讀者。前項申請獎學金時，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	--

首之正取生，同時考取研究型國立大學其中一校名列正取生榜首，並至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註冊入學就讀者。前項申請獎學金時，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 獎勵額度： 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6 萬元整（分成 2 學年每學年第 1 學期註冊後頒發 3 萬元）。 三、特別獎： (一) 獎勵對象： 1. 本校畢業生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或一般入學考試，名列非榜首之正取生，同時考取研究型國立大學其中一校之非榜首正取生，並至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註冊入學就讀者。前	2. 本校畢業生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或一般入學考試，名列非榜首之正取生，同時考取研究型國立大學其中一校名列正取生榜首，並至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註冊入學就讀者。前項申請獎學金時，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 獎勵額度： 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6 萬元整（分成 2 學年每學年第 1 學期註冊後頒發 3 萬元）。 三、特別獎： (一) 獎勵對象： 1. 本校畢業生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或一般入學考試，名列非榜首之	
--	--	--

項申請獎學金時，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名列榜首，並至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註冊入學就讀者。 (二)獎勵額度： 頒發獎學金新台幣2萬元整(分成2學年每學年第1學期註冊後頒發1萬元)。 <u>四、各系(所、學位學程)</u> <u>碩士班得依系所特色發展需要推荐就讀本校新生申請本獎勵。每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獎勵總金額上限新台幣2萬元整。</u>	正取生，同時考取研究型國立大學其中一校之非榜首正取生，並至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註冊入學就讀者。前項申請獎學金時，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參加本校研究所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名列榜首，並至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註冊入學就讀者。 (二)獎勵額度： 頒發獎學金新台幣2萬元整(分成2學年每學年第1學期註冊後頒發1萬元)。	
第四條 各系所於每學年第1學期正式上課後二週內，將獲獎名單與相關證明文件提報教務處簽陳核准後辦理頒發獎學金事宜。 <u>研究生若於入學就讀後第一學年內畢業者，得於畢業時申</u>	第四條 各系所於每學年第1學期正式上課後二週內，將獲獎名單與相關證明文件提報教務處簽陳核准後辦理頒發獎學金事宜。	新增第二項以利優秀學生提前畢業亦得以領取第二學年應領取之獎學金。

<u>請本辦法第三條之第二年獎學金。</u>		
	第五條 獲獎學生註冊入學就讀後，如辦理休學者，休學期間，暫停頒發獎學金，俟復學後再行頒發；如辦理退學者，停止頒發獎學金。 若在學期中辦理當學期休、退學者，學生當學期已獲頒之獎學金不必繳回。 獲頒本辦法所規定之各獎項學生得依校內相關規定條件申請其他獎補助。	未修正
	第六條 本辦法之獎學金經費來源由校務基金經費撥付。	未修正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訂施行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未修正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附件二

國立高雄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96 年 6 月 1 日第 83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 年 6 月 1 日第 8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4 年 9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第 3 條，104 年 10 月 23 日第 117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3 條，**104 年 10 月 30 日第 148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3 條**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全校師生交通安全教育，建立全體教職員生正確交通知識與良好交通習慣，落實守法守紀精神，減少交通事故，特設置「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未修正
	第二條 本會之職責任務如下： 一、學校交通安全教育年度工作計劃之審議。 二、推行交通安全教育與輔導各項活動。 三、研究檢討並改進本校教職員生交通安全現況。 四、辦理其他有關本校交通安全等相關事項。	未修正
第三條 委員之職掌如下： 本會由 校長擔任主任委員、行政副校長任召集人 、學務長擔任執行長、生活輔導組組長擔任執行組組長，委員由教務長、總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院專任老師代表一名及學生代表二名擔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人士擔任諮詢委員。	第三條 委員之職掌如下： 本會由 <u>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u> 、學務長擔任執行長、生活輔導組組長擔任執行組組長，委員由教務長、總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院專任老師代表一名及學生代表二名擔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外人士擔任諮詢委員。 一、主任委員：督導與考核	教育部評鑑項目明列： 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一級主管及有關職務人員為委員，組織健全。 修正本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主任委員：督導與考核本會之運作。 二、<u>召集人：承主任委員之指示召開會議。</u> 三、執行長：綜理全般業務 四、執行組組長：執行交通安全政令宣導與教育相關業務。 五、委員：參與本會之會議。 六、任期為一年，得連選連任。	本會之運作。 二、執行長：綜理全般業務 三、執行組組長：執行交通安全政令宣導與教育相關業務。 四、委員：參與本會之會議。 五、任期為一年，得連選連任。	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第四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未修正
	第五條 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做成決議。	未修正
	第六條 本會所有決議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未修正
	第七條 本辦法經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附件三

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第五點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91 年 12 月 17 日第 3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 年 12 月 23 日第 2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4 年 10 月 23 日第 117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5、8 點，104 年 10 月 30 日第 148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5、8 點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 本校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 （包括學生宿舍網路，以下 均簡稱網路）功能、普及尊 重法治觀念，並提供校內網 路使用者（包括教職員工 生，以下簡稱網路使用者） 可資遵循之準據，以促進教 育及學習，特依據「教育部 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訂定本 規範。	未修正
	二、 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 產權，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 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一）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 程式。 （二）違法下載、拷貝受著 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三）未經著作權人之同 意，將受保護之著作 上傳於公開之網站 上。 （四）BBS 或其他線上討論 區上之文章，經作者 明示禁止轉載，而仍 然任意轉載。 （五）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	未修正

	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六) 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三、 禁止濫用網路系統，網路使用者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 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二)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 (三) 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 (四) 無故使用他人帳號或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 (五) 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六) 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 (七)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校內、外系統之正常運作。 (八) 以電子郵件、線上談	未修正

	話、電子佈告欄（BBS）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 （九）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	
	四、本校圖書資訊館為執行本規範之內容，其有關網路之管理事項如下： （一）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 （二）對網路流量應為適當之區隔與管控。 （三）對於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得暫停該使用者與設備使用網路之權利。 （四）BBS及其他網站應設置專人負責管理、維護。違反網站使用規則者，負責人得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情節重大、違反校規或法令者，將報請學務處依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獎懲辦法懲處之。 （五）其他有關校園網路管理之事項。	未修正

五、本校教學及行政單位應尊重個人隱私權，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 (二) 依合理之根據，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 (三) 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 (四) <u>計畫執行與研究之所需，且應由需求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第五款，提出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之切結。</u> <u>(五)</u> 其他依法令之行為。	五、本校教學及行政單位應尊重個人隱私權，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 (二) 依合理之根據，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 (三) 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 <u>(四)</u> 其他依法令之行為。	一、依第 117 次主管會報決議：第一項第四款修正部分文字，「..且應由需求單位事先徵得使用者之書面同意」，修正為「..且應由需求單位依個資法第十六條第五款，提出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之切結。」，因應校內單位再利用有關學生網路相關行為之研究需求，及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二、檢附個資法如附件。
	六、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將視違反之情節受到下列之處分： (一) 停止使用網路資源至停權原因消滅止。 (二) 或及接受校規之處分。 網路管理者違反本規範者，應加重其處分。依前兩項規定之處分者，其另有違法行為時，行為人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	未修正

	法令負法律責任。	
	七、 如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對於懲處有異議時，得依本校相關程序，提出申訴或救濟。	未修正
八、本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八、 本規範經行政會議 <u>及校務會議</u> 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簡化行政程序。

附件四

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議事規則

第二、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93 年 12 月 8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94 年 1 月 4 日第 60 次行政會議通過，94 年 12 月 6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95 年 3 月 3 日第 71 次行政會議通過，100 年 11 月 11 日第 1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3 月 20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10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01 年 5 月 18 日第 1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1 年 5 月 30 日發布

104 年 10 月 13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 2、6 條，104 年 10 月 23 日第 117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2、6 條，**104 年 10 月 30 日第 148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2、6 條**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訂定之。	未修正。
第二條 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務會議為本院最高議事機構，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一、當然代表：本院院長、 副院長 及本院各系（所）主管。 二、教師代表：由本院各系（所）推選專任(含專案)教師各二人。 院長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教職員或學生代表列席。	第二條 國立高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務會議為本院最高議事機構，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一、當然代表：本院院長及本院各系（所）、 <u>教學研究中心</u> 主管。 二、教師代表：由本院各系（所）推選專任(含專案)教師各二人。 院長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人員、教職員或學生代表列席。	一、將副院長增列為院務會議當然代表。 二、教學研究中心主管不列入當然代表。
	第三條 院務會議審議事項如下： 一、本院各項規章之訂定、修正或廢止。 二、有關院務發展計畫、教學與研究事項。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三、經連署之會議提案及 院長提議事項。 四、依規定應經院務會議 審議事項。 五、其他有關院務事項。	
	第四條 本院專任（含專案）教師 六人以上或本院各系（所）專 任（含專案）教師二分之一以 上連署，或經系務會議通過者 均得提案送院務會議審議。臨 時動議提案須出席代表一人 以上附議。	未修正。
	第五條 當然代表之任期從其職 務任期。 各系（所）教師代表任期 為一年，至次屆代表產生時屆 滿。代表名單應於每學年第一 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交院 辦公室。 各系（所）教師代表之資 格、產生與遞補方式，由各系 （所）自行決定之。	未修正。
第六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 並擔任主席，院長因故不 能出席時，<u>由副院長代理。</u> 院務會議代表因故 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 託代表人代表出席，其所 屬系（所）對代表人選有 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院務會議以每學期	第六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並 擔任主席，院長因故不能出席 時，<u>應以書面指定系（所）、 教學研究中心主管一人代理 之；如未有指定，由出席院務 會議之本院各系（所）、教學 研究中心主管互選一人擔任 之。</u> 院務會議代表因故不能	配合組成成員增 修，修正院長因故 不能出席時，代理 主席產生方式。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舉行一次為原則，院長得於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 亦得經院務會議全體代表四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並附案由請院長召集之。 院長應於收受前項書面資料之次日起兩週內，召開臨時院務會議。 院辦公室應於院務會議召開日一週前通知院務會議代表。	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代表人代表出席，其所屬系（所）對代表人選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院務會議以每學期舉行一次為原則，院長得於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 亦得經院務會議全體代表四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並附案由請院長召集之。 院長應於收受前項書面資料之次日起兩週內，召開臨時院務會議。 院辦公室應於院務會議召開日一週前通知院務會議代表。	
	第七條 院務會議應有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之同意始得決議。	未修正。
	第八條 院務會議之表決方式原則上以舉手或無記名投票為之，遇到同數時，由院長加入可決或否決。 對人之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表決前，應給予利害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	未修正。
	第九條 有關院務之重大法案或事件，得設立專案委員會處理，處理後應向院務會議報告。院務會議得先行確立處理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期限與原則。 前項委員會人選由院務會議或其指定之人員推選，並得指定召集人。	
	第十條 院務會議必要時，得請各系（所）或提案人提出書面或口頭說明。	未修正。
	第十一條 院長就院務會議所議決之事項，認為有窒礙難行者，得於下次院務會議時敘明理由，提請院務會議覆議。覆議案須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成立再議。	未修正
	第十二條 院務會議內容應予記錄存檔，其紀錄應於會議結束後二週內分送本院全體專任（含專案）教師並公布之。	未修正。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附件五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規則 修正草案對照表

93 年 9 月 24 日 9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第 12 條及法規格式

104 年 9 月 10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法規名稱及全文，104 年 10 月 23 日第 117 次主管會報修正全文，**104 年 10 月 30 日第 148 次行政會議修正全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 <u>依據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設置「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院務會議」</u> （以下簡稱 <u>本會</u> ）， <u>並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規則」</u> （以下簡稱 <u>本規則</u> ）。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設院務會議（以下簡稱 <u>本會議</u> ）。	一、本會議簡稱為「本會」。 二、文字修正。
第二條 <u>本會</u> 為院務最高議事機構，由下列代表組成： 一、當然代表：本院院長及本院各系所主管。 二、教師代表：由本院各系所各推選專任教師一人。	第二條 <u>本會議</u> 為院務最高議事機構，由下列代表組成： 一、當然代表：本院院長及本院各系所主管。 二、教師代表：由本院各系所各推選專任教師一人。	本會議簡稱為「本會」。
第三條 <u>本會</u> 職掌： 一、本院章程及規則之訂定、修正或廢止。 二、本院發展計劃、教學研究與服務事項之研議。 三、本院各系所之提案及院長交議事項。 四、 <u>本會</u> 所設委員會或	第三條 <u>本會議之職掌如下</u> ： 一、本院章程及規則之訂定、修正或廢止。 二、本院發展計劃、教學研究與服務事項之研議。 三、本院各系所之提案及院長交議事項。 四、 <u>本會議</u> 所設委員會或	修正部分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專案小組決議之事項。 五、其他應經<u>本會</u>研議之事項。	專案小組決議之事項。 五、其他應經<u>院務會議</u>研議之事項。	
	第四條 當然代表之任期從其主管職務。 教師代表任期一年，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得連任。 教師代表之資格、產生與遞補方式，由本院各系所自行決定。 各系所代表名單於每年六月底前提交院辦公室。	未修正
第五條 <u>本會</u>由院長召開並主持；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以書面指定當然代表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得由出席會議之當然代表互推一人擔任。 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但其所屬系所對其代表人選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開會時，主席得邀請校內相關人員、學生代表或校外人士列席。	第五條 <u>本會議</u>由院長召開並主持；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以書面指定當然代表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得由出席會議之當然代表互推一人擔任。 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但其所屬系所對其代表人選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開會時，主席得邀請校內相關人員、學生代表或校外人士列席。	修正部分文字。
第六條 <u>本會</u>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院長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u>本會議</u>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院長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修正部分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如經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或本院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簽名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院長應於受理連署資料之次日起十日內召開。 院辦公室應於<u>本會</u>召開五日前通知<u>本會</u>代表。	如經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或本院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簽名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院長應於受理連署資料之次日起十日內召開。 院辦公室應於<u>院務會議</u>召開五日前通知<u>院務會議</u>代表。	
第七條 <u>本會</u>提案議程之規定如下： 一、院長提案。 二、本院各系所之提案。 三、由本院專任教師三人以上簽名連署之書面提案。 四、臨時動議之提案應經出席代表一人以上之附議。 提案人員應列席<u>本會</u>說明之。	第七條 <u>本會議</u>提案議程之規定如下： 一、院長提案。 二、本院各系所之提案。 三、由本院專任教師三人以上簽名連署之書面提案。 四、臨時動議之提案應經出席代表一人以上之附議。 提案人員應列席<u>本會議</u>說明之。	修正部分文字。
第八條 <u>本會</u>應有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方得召開；並經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能決議；列席人員無表決權。	第八條 <u>本會議</u>應有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方得召開；並經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能決議；列席人員無表決權。	修正部分文字。
第九條 <u>本會</u>以舉手或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不能參與表決；但遇有同<u>票</u>數，主席得加入表決。	第九條 <u>本會議</u>以舉手或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主席不能參與表決；但遇有同數時，主席得加入表決。	修正部分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本院之特殊事件或法案，本會得設立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先行處理，並向<u>本會</u>報告。 前項人選，由<u>本會</u>代表推選，並得指定召集人。	第十條 本院之特殊事件或法案，本會<u>議</u>得設立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先行處理，並向<u>會議代表</u>報告。 前項人選，由代表推選，並得指定召集人。	修正部分文字。
第十一條 院長對於決議事項認為有窒礙難行，得於下次開會時敘明理由，提請覆議。 <u>覆議應</u>經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再議。	第十一條 院長對於決議事項認為有窒礙難行<u>時</u>，得於下次開會時敘明理由，提請覆議。 <u>覆議時</u>，應經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再議。	修正部分文字。
第十二條 本<u>規則</u>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u>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u>	第十二條 本<u>辦法</u>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u>施行</u>，修正時亦同。	依據本校法規格式撰寫注意事項修正文字。

附件六

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對照表

教育部89年5月25日台高(二)第89062693號函核定，考試院89年7月14日89考台組貳一字第05822號函核備
教育部92年5月16日台高(二)字第0920054651號函核定，考試院92年10月7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22281371號函核備
教育部93年8月9日台高(二)字第0930095444號函核定修正第11、22條條文及附表，教育部93年9月24日台高(二)字第0930126588號函核定修正第9、12條條文，教育部94年2月1日台高(二)字第0940014226號函核定修正第9、11、12、22條條文，考試院94年3月8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42471729號函核備
教育部94年9月13日台高(二)字第0940124573號函核定修正第6、9、10、11、12、13、14、15、18、22、23、25、28、38、39、41、42條條文及附表，考試院94年10月13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42551497號函核備
教育部95年7月17日台高(二)字第0950105410號函核定修正第18、19、24、48條條文及附表，教育部96年2月8日台高(二)字第0960005610號函核定修正全文，教育部96年8月10日台高(二)字第0960113170號函核定修正第16、38條條文及附表，教育部98年2月17日台高(二)字第0980018467號函核定修正第19條條文及附表，教育部98年8月6日台高(二)字第0980134055號函核定修正第41條條文，教育部98年10月1日台高(二)字第0980167733號函核定修正附表，教育部100年11月30日臺高字第1000217174號函核定修正第8、11至14、16、18、21、22、24、27、36、38、39、42、47、48條條文，教育部101年3月6日台高字第1010038444號函核定修正附表，教育部101年11月7日臺高(三)字第1010210438號函核定修正第8、11、12、13、18、21、22、24條文及附表，教育部102年4月19日臺教高(一)字第1020059418號函核定修正第12條附表，教育部102年8月6日臺教高(一)字第1020116563號函核定修正第8、10、11、19、21條條文，考試院103年5月5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33762131號函核備(前開11次修正條文)
教育部103年2月14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020767號函核定修正第8、10、11、32、35、36、40、48條條文及第12條附表，考試院103年6月24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51768號函核備
教育部103年7月25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110624號函核定修正第12條附表，考試院103年8月15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76954號函核備
103年12月26日第30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第6條、第8條第1項第2款及11款、第11條第2、5及7項、第12條第9項、第21條及第22條，除第12條第9項自99年2月1日起生效外，其餘修正條文自104年2月1日生效，教育部104年3月2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022303號函核定修正第8條第1項第2款及11款、第11條第2、5及7項、第21條及第22條並自104年2月1日生效，考試院104年9月16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44018354號函核備
104年6月26日第3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6條第1項、增訂第6條第2、3項、刪除第12條第9、10項、增訂第12條之1、修正第49條及修正第12條附表，其中第12條之1自99年2月1日生效，餘自104年8月1日生效，教育部104年8月13日臺教高(一)字第1040111055號函核定修正第6條第1項、增訂第6條第2、3項、刪除第12條第9、10項、增訂第12條之1、修正第49條及修正第12條附表，其中第12條之1自99年2月1日生效，餘自104年8月1日生效，考試院104年9月16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44018354號函核備
104年10月23日第117次主管會報通過刪除第8條第1項第8、9款、增訂第8條之1及第8條之2、修正第19條第1項，**104年10月30日第148次行政會議通過刪除第8條第1項第8、9款、增訂第8條之1及第8條之2、修正第19條第1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未修正。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為落實本大學自治之組織及運作依據。	未修正。
	第二條 本大學崇尚教學、研究及學習自由。在尊重學術自由下，培養學生運用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科學知識及方法之能力，實踐民主與法治生活。 本大學自覺對運用研究成果所可能產生的社會與環境影響負有責任。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未修正。
	第一節 組織	未修正。
	第三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對內綜理校務，對外代表本大學。	未修正。
	第四條 校長任期配合學年(期)制，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 教育部依規定於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徵詢校長續任與否之意願。 一、校長擬續任者，應於收到教育部徵詢意願函一個月內向教育部提報校務說明書，作為教育部辦理校長續任評鑑之依據。 二、校長不擬續任者，本大學應依本規程規定時程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務。 校務會議代表應參考教育部評鑑結果，作為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同意與否之重要依據。 校長續任案應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逾二分之一之同意。若未獲同意連任時，即依規定時程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務。 校長遴選委員會，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成立，其組織及選薦等事項另訂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五條 校長因重大失職事由，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解聘案，校務會議代表總額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	未修正。
	第六條 校長因故出缺或依第五條規定經教育部解聘或新任校長不能就任時，由學術副校長（如無學術副校長則由行政副校長）代行校長職權，並即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依第四條規定之程序，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新任校長未及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前選出，由學術副校長（如無學術副校長則由行政副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校長)代理校長職權，代理期間至新任校長就任時為止。 校外人士經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為新任校長，經奉教育部核定為本校校長時起至任期屆滿時止，應為本校專任教授，不得由其他機關(構)、學校借調至本校或與其他機關(構)、學校合聘；續任時亦同。	
	第七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行政及推動學術研究。副校長由校長自本大學專任教授中聘兼之。 副校長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惟校長因故出缺時，其任期得延至新任校長上任止。	未修正。
第八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一、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若干人，襄助校長辦理秘書、公關及聯絡等事務。設議事、綜合業務、媒體公關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二、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	第八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一、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若干人，襄助校長辦理秘書、公關及聯絡等事務。設議事、綜合業務、媒體公關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二、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	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各機關組織法規設有人事、主計、政風等單位者，請依下列原則辦理：(一)人事、主計及政風等單位之設立、職掌及其職稱之選置，請分別以專條訂定。…。」，爰此，刪除本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所定人事室、主計室之設立、職稱及其職掌事項規定，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務事宜。設註冊、課務、教學品保、研究生教務、招生等五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三、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學生輔導相關事宜。設課外活動輔導、生活輔導、畢業生就業輔導、諮商輔導、衛生保健等五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得另設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生軍訓事宜，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 四、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設文書、事務、保管、營繕、出納等五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五、推廣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	務事宜。設註冊、課務、教學品保、研究生教務、招生等五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三、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學生輔導相關事宜。設課外活動輔導、生活輔導、畢業生就業輔導、諮商輔導、衛生保健等五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得另設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生軍訓事宜，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 四、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設文書、事務、保管、營繕、出納等五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五、推廣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	改以第八條之一、第八條之二之專條訂定。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人，掌理進修教育、推廣教育相關業務。設進修教學、推廣企劃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負責規劃、推動、協調全校研究發展及建教合作相關業務。設有企劃、建教合作、技術推廣與服務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必要時得設立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圖書資訊館：置館長一人，主持圖書館業務，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教學、研究、行政等所需之計算機設備、網路及服務。設有採購編目、典藏閱覽、	人，掌理進修教育、推廣教育相關業務。設進修教學、推廣企劃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負責規劃、推動、協調全校研究發展及建教合作相關業務。設有企劃、建教合作、技術推廣與服務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必要時得設立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圖書資訊館：置館長一人，主持圖書館業務，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教學、研究、行政等所需之計算機設備、網路及服務。設有採購編目、典藏閱覽、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多媒體製作及視聽、應用系統、網路通訊、行政服務及資料作業等七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八、（刪除） 九、（刪除） 十、體育室：置主任一人，負責體育活動、場地設備管理及休閒遊憩事項，設體育活動、場地器材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運動教練及職員若干人。 十一、教學發展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教學發展與改進之方針與方案及教學資源整合；置中心副主任一人，承中心主任之命，推動中心各項業務。另設綜合業務及教學資源等二組，各置	多媒體製作及視聽、應用系統、網路通訊、行政服務及資料作業等七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八、<u>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秘書、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u> 九、<u>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設歲計、會計二組，其組長及人員之設置依有關規定辦理。</u> 十、體育室：置主任一人，負責體育活動、場地設備管理及休閒遊憩事項，設體育活動、場地器材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運動教練及職員若干人。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另置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提供中心工作方針之諮詢。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二、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全校環境安全衛生事宜。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校園規劃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三、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簡稱國際長)一人，負責國際學術與大陸地區學術交流合作，協助外籍生、大陸生招生事宜，並設	十一、教學發展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教學發展與改進之方針與方案及教學資源整合；置中心副主任一人，承中心主任之命，推動中心各項業務。另設綜合業務及教學資源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另置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提供中心工作方針之諮詢。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二、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全校環境安全衛生事宜。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校園規劃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學術交流、學生交流、僑生及外籍生事務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十四、語文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英(外)語文及華語文推廣教育服務事宜，設英(外)語文教學及華語文教學組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其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 前項各單位分組，必要時循修正本規程程序增減之。	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三、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簡稱國際長)一人，負責國際學術與大陸地區學術交流合作，協助外籍生、大陸生招生事宜，並設學術交流、學生交流、僑生及外籍生事務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十四、語文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英(外)語文及華語文推廣教育服務事宜，設英(外)語文教學及華語文教學組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其所需經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 前項各單位分組，必要時循修正本規程程序增減之。	
<u>第八條之一 本大學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並得分組辦事，置組長、秘書、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及人員之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一款之規定，爰將人事室之設立、職稱及其職掌事項改列本條訂定。
<u>第八條之二 本大學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及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設歲計、會計二組，其組長及人員之設置依有關規定辦理。</u>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一款之規定，爰將主計室之設立、職稱及其職掌事項改列本條訂定。
	第九條 本大學置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社會工作人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本大學置醫師、藥師、營養師、護理師及護士若干人；必要時得選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藥師、營養師、護理師及護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士兼任。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十條 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國際事務處國際長、圖書資訊館館長、體育室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語文中心中心主任由教師兼任者，應於校長卸任時總辭。但由職員專任者，不在此限。 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之任免，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十一條 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 總務長、主任秘書、圖書資訊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體育室主任、語文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推廣教育中心中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心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及中心副主任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 各單位分組辦事者，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學生事務處軍訓室主任由校長聘請軍訓教官兼任之。	
	第十二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組)。詳如附表「國立高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組)設置表」。 本大學經校務會議議決，報請教育部核准增設、變更、合併或停辦學院、學系、學位學程或研究所(組)，經教育部核准後，前項附表應隨同修正。 本大學因教學、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研究之需要，得經校務會議通過，教育部核准後，增設教學中心、研究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等教學單位。 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置系主任一人，辦理系務。 各學位學程置學位學程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 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 各教學、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 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得分組教學或研究。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教學中心、研究中心等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之一 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規劃、推動與執行通識教育課程等相關事項，下設教學發展組、通識課程組及共同課程組等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專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任教師及職員若干人，辦理中心業務。	
	第十三條 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各該院、系、所、學位學程依據民主原則及相關規定，自教師中選任後報請校長聘兼之。但各學院院長、學系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及研究所所長第一任主管由校長聘任之。 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均採任期制，任期三年，其選任辦法、任期、續聘及去職等規定，應依「國立高雄大學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各該學院、系、所得依上開辦法訂定相關細則，並經院系所務會議通過。 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因重大事由經各學院、系、所內具選舉資格教師或各該學院、系、所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自共同設立學位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學程之學院、系、所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中聘兼之。學位學程主任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續任一次。續任時由院長徵詢原任學位學程主任之意願後，陳請校長續聘之。 學位學程主任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聘兼職務。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任之。	
	第十四條 各學院院長須具備教授資格；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及各研究所所長須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	未修正。
	第十五條 本大學及各學院因教學、研究、推廣、社區服務及國際學術交流之需要，得設立附設機構及專業性中心等單位。 各附設機構及專業性教學、研究中心等各級主管，依各該附設機構及專業性教學、研究中心之設置辦法或組織規程聘任之。	未修正。
	第十六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一人身兼二個以上行政或學術主管職務者，以一席計算之。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依各學院教師人數，按比例分配名額，再由各學院依其分配名額選舉產生。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校務會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第十七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代表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分別產生。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先有一基本額,再按教師代表總人數依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人數之比例分配。校務會議研究人員依研究人員總數比照教師代表之比例決定。 校務會議之教師、研究人員、職員代表分別互選產生,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每年分別改選半數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其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之十分之一,依本規程第四十八條規定產生之。	
	第十八條 校務會議審議與處理下列事項： 一、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二、校務發展計畫。 三、預算。 四、校區、分部及正式編制之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處、室、館、中心、委員會及其附設機構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之設立、變更、停辦暨其會議規程。 五、非正式編制之一級研究中心及委員會之設立、變更、合併或停辦暨其會議規程。 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學術及學生交流等事項。 七、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八、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九、校務會議提案及校長提案事項。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定之。 十、涉及本校教師及學生之重大權利義務事項。 十一、其他有關校務之重大政策事項。 前項所稱重大權利義務或重要政策事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項之認定發生疑義時，校務會議得先就疑義以決議認定之。	
第十九條 校務會議下設下列委員會，其組成及任務分述如下：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 (一)組成： 校長、副校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本校講座教授為當然委員，任期從其職務；推選委員由每學院推選分屬不同系、所之教師代表二人，及校務發展顧問代表一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二)任務： 1.研議校務發展之方向及重點。 2.研議單位之增設、變更與裁併。 3.研議教學、輔導、學術研究、推廣教育等政策與措施。	第十九條 校務會議下設下列委員會，其組成及任務分述如下：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 (一)組成： 校長、副校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本校講座教授為當然委員，任期從其職務；推選委員由每學院推選分屬不同系、所之教師代表二人，及校務發展顧問代表一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二)任務： 1.研議校務發展之方向及重點。 2.研議單位之增設、變更與裁併。 3.研議教學、輔導、學術研究、推廣教育等政策與措施。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七條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六、七、十八~二十三條條文配合修正： (一)原條文第五條廢除經費稽核委員會。國立大學校院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設置及稽核事項，以取代原有之經費稽核委員會功能，故本校校務會議不再下設經費稽核委員會。至稽核功能之執行，依據上開條例第七條規定，年度總收入在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應置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必要時，得設專責稽核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4.處理其他校務會議交辦事項。 <u>二</u>、法規及程序委員會 (一)組成： 置委員十三人，由各學校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各互選一名，法學院加推法律系代表一名；校務會議之研究人員、職員、學生代表各互選一名與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於每學年第一次校務會議三週前組成之。 (二)任務： 1.關於提案手續完備之審查。 2.關於議案之補正及相關議案合併之協調。 3.關於議案次序及會議程序表之排定。 4.仲裁有關校	4.處理其他校務會議交辦事項。 <u>二、經費稽核委員會</u> <u>(一)組成：</u> <u>置委員十一人，由各學校校務會議代表各互選二名，管理學校校務會議代表加推具會計或財經專長一名，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其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u> <u>(二)任務：</u> <u>1.關於學校教學、研究、推廣教育、建教合作、社區服務及學術交流計畫財務運用之經費事後稽核。</u> <u>2.關於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u>	單位，並置稽核主管一人；年度總收入未達新臺幣二十億元者，得準用前款規定，或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以上稽核人員之設置，擬彙整他校作法，另案提會討論。 (二)修正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任務。 二、款次遞移。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務會議涉及法規之爭議。 5.受託而為校內選舉程序之監督及公證。 6.初審須提校務會議討論之規章。 7.其他校務會議交辦事項。 <u>三</u>、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一)組成： 置委員七至十五人，除校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餘由其他行政主管及教師代表組成，其中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當然委員，任期從其職務；推選委員任期二年。 (二)任務：	<u>包與執行之經費事後稽核。</u> <u>3.關於各項經費收支(包括捐贈收入)、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u> <u>4.關於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u> <u>5.關於學校資產增置、擴充、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u> <u>6.關於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利用與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u> <u>7.各單位年度決算事後稽核之建議權。</u> <u>8.其他經費稽核事項。</u> 三、法規及程序委員會 (一)組成： 置委員十三人，由各學院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各互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2.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3.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 4.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5.其他關於校務基金<u>預決算</u>、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減置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選一名，法學院加推法律系代表一名；校務會議之研究人員、職員、學生代表各互選一名與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於每學年第一次校務會議三週前組成之。 (二)任務： 1.關於提案手續完備之審查。 2.關於議案之補正及相關議案合併之協調。 3.關於議案次序及會議程序表之排定。 4.仲裁有關校務會議涉及法規之爭議。 5.受託而為校內選舉程序之監督及公證。 6.初審須提校務會議討論之規章。 7.其他校務會議交辦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項。 四、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一)組成： 置委員七至十五人，除校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餘由其他行政主管及教師代表組成，其中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當然委員，任期從其職務；推選委員任期二年。 (二)任務： <u>1.學校教學及學生獎助金、研究、推廣教育、建教合作、社區服務及學術交流所需財源之規劃。</u> <u>2.校區建築及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劃。</u> 3.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4.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 5.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節流措施之審議。 6.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7.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8.其他關於校務基金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減置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條 校務會議每年改選常設委員會委員補足其遺缺。未改選前現任常設委員會委員任期得延長至改選完成時終止。	未修正。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各教學及研究中心中心主任、圖書資訊館館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體育室主任組成，校長為主席，議決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	未修正。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發長、國際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各教學及研究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中心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組成，以教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教務重要事項、課程審定、學則之訂定及促進教學水準之各項措施，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各學院代表、總務處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成，以總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總務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未修正。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務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學生代表組成，學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學生事務上重要事項，並審議學生重大獎懲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學生重大獎懲事項時，應依職權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或當事人之聲請，給予當事人表示意見之機會，並本於當事人對等之精神以及教育之理念審慎公正為之。會議成員為決定時，應不受外力干涉，獨立行使職權。 有關學生獎懲之範圍及程序，裁決方式及運作細則由本會議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核定後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一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以研發長擔任主席，議決有關推動學術研究、交流與獎助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未修正。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權益及重大獎懲事宜，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 本委員會各學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院推派教師代表各二人及學生代表組成，教師代表任期二年，互選一人為主席，學生事務會議之成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學生申訴之範圍及程序，本委員會之裁決方式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擬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各該學院教師代表組成，院長為主席，議決各該學院發展計畫、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 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設系、學位學程、所務會議，由各該系、學位學程、所教師、職員、學生代表組成，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所長分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別為主席，議決各該系、學位學程、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係、學位學程、所務事項。學生代表參與方式及代表人數由各系、學位學程、所訂定之。	
	第二十八條 通識教育中心設中心會議，由該中心主任、組長、專任教師、職員代表組成，中心主任為主席，議決該中心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	未修正。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各室、各教學及研究中心分設室務及中心會議；各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議決各該室、中心之有關事項。	未修正。
	第三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未修正。
	第三十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講師授課以大學部為限。 各教學單位得置助教，協助教學、研究及推廣等工作。	未修正。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其設置辦法另定， 經校教師評審委員 會、校務基金管理 委員會通過後核定 實施。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各行政 及教學單位、各研 究中心得延聘研究 人員從事研究。研 究人員分研究員、 副研究員、助理研 究員、研究助理。 其聘任各項事宜， 依有關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因特殊 教學需要，得延聘 專業技術人員從事 教學工作，其聘任 各項事宜，依有關 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教師、研 究人員及專業技術 人員之聘任，分為 初聘、續聘及長期 聘任三種。初聘教 師、研究人員及專 業技術人員應本公 平、公正、公開之 原則，於傳播媒體 或學術刊物刊載徵 聘資訊，並依本大 學教師、研究人員 及專業技術人員聘 任規則辦理聘任事 宜。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規則，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以專任為原則，必要時得延聘客座或兼任教師或非編制之專案教學人員及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其聘任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	未修正。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採聘期制，初聘為一年；聘期屆滿經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者續聘一年。續聘期限屆滿經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可再續聘，每次均為二年。不予續聘時，應另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未修正。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教師之延長服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設校、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院、中心、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理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予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休假研究、資遣原因之認定、進修研究之獎助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項之建議案。 校教評會，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分別推選專任教授各二人為委員組成之。各學院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二年，每年改選一人，連選得連任。 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由校教評會訂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設置辦法，由各該院、中心訂定，經校教評會通過送請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校長核定後施行。 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設置辦法，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訂定，經該院級、校級教評會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升等，依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其辦法由校教評會訂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之升等審查辦法，由各該院、中心訂定，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訂定，經院教評會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未修正。
	第四十條 各級教師及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得依職權或受評審人之聲請，給予受評審人表示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意見之機會。 解聘、停聘、不續聘、不予升等或長期聘任之決定，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 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對於第一項申訴之決定有拘束本大學各單位及人員之效力。	未修正。
	第四十二條 校、院、中心、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關於教師升等評審，應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報請教評會評議。教評會或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但教評會或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得據以審查其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或其判斷、評量有無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	
	第四章 學生自治及校務參與	未修正。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設各級學生自治團體，處理學生自治事務及社團活動，並推舉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獎懲有關之學校各項會議。	未修正。
	第四十四條 各級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及運作應依民主原則。 學生自治團體組織章程由各學生自治團體依相關法令及本規程自行訂定，經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事務處核備後生效。 本大學學生為各級學生自治團體之當然成員，並依其章程規定享受權利負擔義務。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學生得成立學生社團，其組織章程，應依規定向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事務處核會後生效。	未修正。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社團經費來源包括： 一、自治團體及社團成員繳納之會費。 二、學校編列預算補助。 三、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及第三款經費之收取、籌募及分配運用，由該自治團體或社團於其組織章程中明訂之，由學生事務處輔導並稽核；第二款經費之補助與使用由學生事務處審議及稽核。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各級學生自治組織應依相關辦法選舉代表出席或列席校務會議，院、系、學位學程、所務會議、教務會議、總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及其他與學生權益相關之會議。院、系、學位學程、所務會議應於其組織規則中規定學生之出、列席權利。	未修正。
	第四十八條 本大學學生為增進學習效果瞭解校務推選代表出、列席左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 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若干人，以達本規程第十七條訂定之比例名額。 二、教務會議： 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一人出席。 三、學生事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二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二人出席。 四、總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一人出席。 五、系、學位學程、所務會議：學生參與會議之性質、方式及代表人數由各系、所視需要自行訂定。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六、學生申訴評 議 委 員 會：大學部 學 生 及 研 究 生 出 席 代 表 各 一 人。 前項學生代表 之任期，均為一年。 其他有關學生 畢業、生活及訂定 獎懲有關規章之會 議，得視需要邀請 出、列席。	
	第五章 附則	未修正。
	第四十九條 本規程經校務 會議通過，並報教育 部核定後發布施 行，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附件七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草案對照表

90 年 1 月 30 日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1 年 6 月 11 日第 5 次校務會議第一次修正通過

93 年 12 月 3 日第 10 次校務會議第二次修正通過

94 年 2 月 25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22 日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4 年 10 月 23 日第 117 次主管會報修正全文，104 年 10 月 30 日第 148 次行政會議修正全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為設置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 <u>委員</u> 會），以管理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特依據「 <u>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u> 」暨「 <u>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u> 」，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為設置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 <u>會</u> ），以管理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特依據 <u>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暨其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條規定</u> ，訂定本辦法。	引用條例及管監辦法多條條文，故刪除引用條次。
第二條 本 <u>委員</u> 會置委員七 <u>人</u> 至十五人，校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行政主管、 <u>各學院及通識中心</u> 教師代表組成之。 <u>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其餘委員</u> 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u>前項委員</u> 中 <u>未</u> 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 <u>擔任</u> ，委員任期二年。 本 <u>委員</u> 會除校外專業人士每次出席會議得支給出席費外，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二條 本 <u>會</u> 置委員七至十五人， <u>除</u> 校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其他行政主管及教師代表組成之， <u>其中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 ，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 本會由校長任主任委員，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本會除校外專業人士每次出席會議得支給出席費外，委員均為無給職。	一、依據條例第五條，配合酌修文字。 二、依第 117 次主管會報決議定明委員組成應有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
	第三條 本大學校務會議下設經費	條文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稽核委員會，監督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成員中互選產生，但其成員不得與本會成員重疊。 辦理本大學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	配合條例第七、八條，定明國立大學校院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設置及稽核事項，以取代原有之經費稽核委員會功能，相關規定另定之。
第<u>三</u>條 本<u>委員</u>會之任務如下： <u>一</u>、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u>二</u>、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u>三</u>、<u>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u> <u>四</u>、<u>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u> <u>五</u>、其他關於校務基金<u>預決算</u>、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第<u>四</u>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u>一</u>、<u>學校教學及學生獎助金、研究、推廣教育、建教合作、社區服務及學術交流所需財源之規劃。</u> <u>二</u>、<u>校區建築及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u> <u>三</u>、<u>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u> <u>四</u>、<u>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u> <u>五</u>、<u>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節流措施之審議。</u> <u>六</u>、<u>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u> <u>七</u>、<u>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之收</u>	條次變更。 配合管監辦法原條文第三條刪除，並依據條例第六條明定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任務，配合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支管理規定之審議。</u> <u>八、其他關於校務基金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u>	
<u>第四條</u> <u>為確保校務基金永續經營，並提升其對校務發展之效益，學校於提出年度投資規劃並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投資下列項目：</u>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三、投資於與校務<u>發展</u>或研究相關之公司<u>及</u>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u>自籌</u>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u>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作為第一項第三款投資資金來源。</u>	<u>第四條之一</u> 校務基金之投資項目如下：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三、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u>捐贈</u>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一、條次變更。 二、依據條例第十條配合修正。 (一)增訂第一項投資項目之決定方式。 (二)第三款酌修文字。定明校務基金得以自籌收入為投資資金來源，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
<u>第五條</u> <u>本校為處理第四條第一項投資事宜，得設置「國立高雄</u>		新增條文，配合條例第十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大學投資管理小組」，擬訂年度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並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本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成員之選出方式、應具備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規定另行訂定。</u> <u>前項投資規劃及效益應納入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送教育部備查。</u>		條第四、五項明定投資程序及投資管理小組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
第<u>六</u>條 <u>本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由學校另行訂定。</u> 本<u>委員</u>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u>開會時</u>，得請相關單位<u>單位</u>人員列席。	第<u>五</u>條 本會由校長任召集人，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u>本會召開會議時</u>，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一、條次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校長任召集人已於本辦法第二條明定。 三、依據管監辦法第五條增訂第一項，故與本辦法原條文第七條整併。 四、第二項則酌修文字。
第<u>七</u>條 本<u>委員</u>會置執行秘書，由	第<u>六</u>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由主任	條次變更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主任秘書擔任之，副執行秘書由主計主任擔任之，所需工作人員得由本校現有人員調充之。但為使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經理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責任、待遇及福利由學校於契約中明定之。 前項但書人事及行政費用，由校務基金非屬政府編列預算撥付之經費支應。	秘書擔任之，副執行秘書由主計主任擔任之，所需工作人員得由本校現有人員調充之。但為使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經理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責任、待遇及福利由學校於契約中明定之。 前項但書人事及行政費用，由校務基金非屬政府編列預算撥付之經費支應。	文字修正。
	第七條 本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	條文刪除。條文併入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
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宜，應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暨其管理及監督辦法與相關法令辦理。	文字修正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附件八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95 年 6 月 2 日本校第 7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 年 11 月 17 日第 77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 年 1 月 8 日第 1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6 年 4 月 24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60061237 號函核備
 96 年 9 月 28 日第 8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2 月 4 日第 1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7 年 1 月 18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70006831 號函核備
 99 年 9 月 10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90155828 號函核備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4 年 10 月 23 日第 117 次主管會報修正全文，**104 年 10 月 30 日第 148 次行政會議修正全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訂定之。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u>第十條</u> 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u>第七條</u> 訂定之。	引用條例及管監辦法多條條文，故刪除引用條次。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者(以下簡稱自籌收入)， <u>其範圍如下</u> ： <u>一、學雜費收入：學校向學生收取與教學活動直接或間接相關費用之收入。</u> <u>二、推廣教育收入</u> ：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u>三、產學合作收入：學校依專科以上學</u>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者(以下簡稱自籌收入)， <u>包含以下五項</u> ： <u>一、捐贈收入</u> ：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u>二、場地設備管理收入</u> ：提供場所及設施設備等之收入。 <u>三、推廣教育收入</u> ：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	自籌收入範圍： 依據管監辦法第三條，配合新增學雜費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為自籌收入，及修正部分項目之名稱以符實務，其餘各款款次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相關事項所獲得之收入。</u> <u>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學校獲得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所為之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u> <u>五、</u>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提供場所及設施等，<u>所收取</u>之收入。 <u>六、受贈</u>收入：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u>七、</u>投資取得之收益：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u>十</u>條第一項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 <u>八、其他收入：非屬前七款之自籌收入者。</u>	收入。 <u>四、建教合作收入：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u> <u>五、</u>投資取得之收益：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u>七</u>條之一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	
第三條 <u>學校應將一切收支納入校務基金，各項自籌收入應由學校統籌運用。但涉及政府與民間補助或委託辦</u>	第三條 <u>學校收受之捐贈，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收受指定用途之捐</u>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刪除，受贈收入規定另訂於「國立高雄大學受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理之事項，應依其補助計畫或契約辦理。</u> <u>學校辦理各項自籌收入業務，應合理控制成本，並得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就所提列之行政管理費或計畫節餘款訂定一定分配比率，分配至負責辦理該項業務之行政或學術單位運用，並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u>	<u>贈，得提列一定比率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運用。</u> <u>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應由學校統籌運用，並得提撥一定比率分配至管理單位。</u>	收入暨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辦法」第七條。 二、依據管監辦法第十二條，整併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項及第四條。 三、依據條例第九條及管監辦法第十二條配合修正第一項，明定各項自籌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及依其計畫或契約辦理。 四、修正條文第二項明定各項自籌收入所提列之行政管理費或計畫節餘款，學校得訂定一定分配比率，並依自籌收入得支應事項辦理。
	第四條 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年度節餘款，除法令或契約另有規定需繳回外，其支用原則由本校各權責單位於各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訂定之。	條文刪除，依據管監辦法第十二條，併入本辦法第三條規定。
第<u>四</u>條 自籌收入得支應下列<u>事項</u>：	第<u>五</u>條 自籌收入得支應於下列用途：	支應事項： 一、依據管監辦法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一、學校人員人事費：</u> <u>(一)編制內人員</u>本薪（年功薪）<u>與</u>加給以外之給與。 <u>(二)編制內行政人員</u>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u>(三)編制外人員之</u>人事費。 <u>二</u>、講座經費。 <u>三</u>、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u>四</u>、出國旅費。 <u>五</u>、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 <u>六</u>、新興工程。 <u>七</u>、其他與校務推動<u>有</u><u>關之費用。</u> <u>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所稱編制內人員，指教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與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u> <u>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編制外人員，指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其權利、義務、待遇、福利及績效之工作酬勞，由學校定之。</u>	一、編制內<u>教師</u>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u>非法定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薪資。</u> 二、<u>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u>工作酬勞。 三、講座經費。 四、<u>教師</u>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五、出國旅費。 六、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 七、新興工程。 <u>八、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u> 九、其他與校務<u>相關之必要支出。</u> <u>以上各款支出之支應原則另訂之。</u>	八條配合刪除各款之「支應原則」文字修正「支應事項」。 二、定義編制內人員（增列編制內人員之範疇，考量體育學校有聘用專任運動教練之需求）及編制外人員。 三、現行條文第四款，考量教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與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皆有從事教學及學術研究工作，爰作文字修正。 四、依據管監辦法第八條修正說明，有關編制外人員之權利、義務、待遇、福利，目前學校多係以契約規範，而編制外人員績效之工作酬勞部分，學校則是訂有相關人事費支給規定，爰配合學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實務運作需求，增訂第三項，明定學校應就相關事項訂定之。 五、依第 117 次主管會報決議，第三項「另行訂之」修正為「 <u>由學校定之</u> 」。
第<u>五</u>條 <u>學校以自籌收入支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u> <u>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之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另行訂定，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u>	第<u>六</u>條 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得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 <u>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得於該收入內支應其工作報酬。</u> <u>前兩項支出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不得超過各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總數之 50%。</u>	支應人事費相關比率上限規定： 原條文第一項學雜費收入業已依條例第三條規定列入自籌收入範疇，刪除不再重述；第一項依據管監辦法第九條配合修正，明定自籌收入支應學校人員人事費。
第<u>六</u>條 <u>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u>之工作酬勞，<u>每月給與總額以</u>不超過其專業加給<u>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u> 本項工作酬勞之支給由業務相關單位及人事室控管，控管方式由人事室訂定之。	第<u>七</u>條 行政人員<u>每月支領前條第二項之工作酬勞</u>，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之 60% 比率為上限，本項工作酬勞之支給由業務相關單位及人事室控管，控管方式由人事室訂定之。	支應人事費之相關比率上限： 條次修正及依據管監辦法第九條配合修正。
第<u>七</u>條 以自籌收入為財源支應之各項支出，應編列預	第<u>八</u>條 以自籌收入為財源支應之各項支出，應編列預算，	條次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算，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執行；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籌收入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核定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辦理；經費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 二、前款以外之項目，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或授權代簽人核定後辦理；經費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	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執行；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自籌收入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核定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辦理；經費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 二、前款以外之項目，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或授權代簽人核定後辦理；經費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	
第<u>八</u>條 以自籌收入為財源之收支，其相關主管人員、預算執行人員、<u>使用及保管資</u>	第<u>九</u>條 以自籌收入為財源之收支，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及<u>資產</u>使用與保管	條次修正。 依據管監辦法第十七條酌修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產 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 主 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 會 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第 九 條 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第 十 條 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 會 計法規定年限保存； 建 教合作收支，應依 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 。 <u>前項所列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u>	條次修正。 依據管監辦法第十七條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教育部考量均已建立監督機制，爰予以刪除。
第 十 條 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指下列情事： <u>一、校務基金之執行不符合相關法令或學校規章。</u> <u>二、校務基金之執行未達績效目標。</u> <u>三、校務基金之相關作業程序未能發揮其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u> <u>四、年度決算實質短絀。</u> <u>五、賸餘或可用資金有異常減少。</u> <u>六、開源節流計畫之執</u>		增訂條文，依據管監辦法第二十一條，說明異常情事。 依104年10月7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040131656號函示「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應包含校務基金控管機制及發生缺失或異常之處理方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行未具成效。</u> <u>七、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u> <u>年度決算實質短絀，指學校年度收支餘絀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須調整加回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後，仍為短絀之情形。</u>		
<u>第十一條 本校稽核人員執行任務，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作成年度稽核報告，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u> <u>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定期追蹤前項缺失或異常事項至改善為止。</u> <u>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於向校務會議報告後，至少保存五年。</u>		增訂條文，依據管監辦法第二十二條，說明異常情事之處理方式。 依104年10月7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040131656號函示「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應包含校務基金控管機制及發生缺失或異常之處理方式。
第 <u>十二</u>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u>十一</u>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修正。

附件九

國立高雄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修正草案對照表

95 年 6 月 2 日本校第 7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 年 11 月 17 日第 77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 年 1 月 8 日第 1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6 年 4 月 24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60061237 號函核備

96 年 9 月 28 日第 8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2 月 4 日第 1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7 年 1 月 18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70006831 號函核備

99 年 9 月 10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90155828 號函核備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4 年 10 月 23 日第 117 次主管會報修正法規名稱及全文，104 年 10 月 30 日第 148 次行政會議修正名稱及全文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高雄大學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 <u>事項</u>	國立高雄大學編制內 <u>教師及研究人員</u> 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 <u>原則</u>	依據管監辦法第八條， <u>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u> 文字，修正為 <u>編制內人員</u> 。另「支應原則」，修正為「支應事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訂定本 <u>事項</u> 。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訂定本 <u>原則</u> 。	「原則」修正為「事項」。
二、本 <u>事項</u> 之經費來源如下： <u>（一）學雜費收入</u> <u>（二）推廣教育收入</u> <u>（三）產學合作收入</u> <u>（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u> <u>（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u> <u>（六）受贈收入</u>	二、本 <u>原則</u> 之經費來源為本校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等 <u>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u> 。	依據管監辦法第三條配合修正經費來源。

<u>(七) 投資取得之收益</u> <u>(八) 其他收入</u>		
三、本<u>事項</u>支給對象如下： (一) <u>編制內人員</u>： <u>指教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與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及編制內行政人員。</u> (二) 編制外人員： <u>指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如</u>講座教授、特聘教師、客座人員、合聘教研人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教研人員與約用人員、各單位自聘人員、學生（含工讀生）。	三、本<u>原則</u>支給對象如下： (一) 編制內<u>教師及研究人員</u>、編制內行政人員。 (二) 編制外人員：講座教授、特聘教師、客座人員、合聘教研人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教研人員與約用人員、各單位自聘人員、學生（含工讀生）。	一、「原則」修正為「事項」。 二、依據管監辦法第八條配合定義編制內人員(增列編制內人員之範疇，考量體育學校有聘用專任運動教練之需求)及編制外人員。
四、本<u>事項</u>所稱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給項目如下： (一) 導師費。 (二) 講座教授獎助金。 (三) 特聘教授特聘加給。 (四) 績優、優良教師及優良導師獎勵。 (五) 在職專班教師鐘點費。 (六) 建教合作專案主持人研究費。 (七) <u>提昇教學與學術研究品質獎勵金。</u> (八) 論文口試費、指導費及鐘點費。	四、本<u>原則</u>所稱編制內<u>教師及研究人員</u>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給項目如下： (一) 導師費。 (二) 講座教授獎助金。 (三) 特聘教授特聘加給。 (四) 績優、優良教師及優良導師獎勵。 (五) 在職專班教師鐘點費。 (六) 建教合作專案主持人研究費。 (七) <u>教師加強學術研究提昇教學品質獎勵金。</u> (八) 論文口試費、指導費	一、「原則」修正為「事項」。 二、配合管監辦法第八條，<u>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u>文字，修正為<u>編制內人員</u>；考量教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與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皆有從事教學及學術研究工作，爰作文字修正。

(九) 教師績效獎金或績優額外加給。 (十) 推廣教育計畫主持費、課程規劃費、教師鐘點費、講義編撰費、輔導老師費及行政補助費。 (十一) 接受學校委託辦理專案或專題研究之報酬。 (十二) 新聘教師及研究人員額外加給。 (十三) 兼任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費。 (十四) 支援學校各項學術或行政工作服務費。 (十五) 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 (十六) 其他經專案簽准，或校內相關會議（含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等）審核同意之給與。 前項各款給與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在同一事由不重複支領原則下支給。 第一項第十五款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為限。	及鐘點費。 (九) 教師績效獎金或績優額外加給。 (十) 推廣教育計畫主持費、課程規劃費、教師鐘點費、講義編撰費、輔導老師費及行政補助費。 (十一) 接受學校委託辦理專案或專題研究之報酬。 (十二) 新聘教師及研究人員額外加給。 (十三) 兼任功能性主管職務工作費。 (十四) 支援學校各項學術或行政工作服務費。 (十五) 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 (十六) 其他經專案簽准，或校內相關會議（含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等）審核同意之給與。 前項各款給與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在同一事由不重複支領原則下支給。 第一項第十五款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編制內行政	
---	--	--

	人員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為限。	
五、本<u>事項</u>所稱編制外人員支給項目如下： (一) 在職專班、推廣教育之教師鐘點費及輔導老師費。 (二) 外聘人員酬金(論文口試費、指導費及鐘點費、社團指導、諮商輔導等)。 (三) 講座教授、特聘教師、客座人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教研人員之人事費。 (四) 校務基金約用人員、工讀生、各單位自聘人員之人事費。 (五) 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校務基金約用人員工作酬勞。 (六) 學術研究績效獎勵。 (七) 其他經專案核准聘任人員之人事費 <u>及工作酬勞</u>。 前項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後支給。 第一項第五款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校務基金約用人員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薪給之四分之一	五、本<u>原則</u>所稱編制外人員支給項目如下： (一) 在職專班、推廣教育之教師鐘點費及輔導老師費。 (二) 外聘人員酬金(論文口試費、指導費及鐘點費、社團指導、諮商輔導等)。 (三) 講座教授、特聘教師、客座人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進用教研人員之人事費。 (四) 校務基金約用人員、工讀生、各單位自聘人員之人事費。 (五) 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校務基金約用人員工作酬勞。 (六) 學術研究績效獎勵。 (七) 其他經專案核准聘任人員之人事費。 前項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基準，應另行訂定或經專案簽奉核准後支給。 第一項第五款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校務基金約用人員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薪給之四分之一為限。	「原則」修正為「事項」。 依第 117 次主管會報建議事項： 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之工作酬勞及績效獎勵建議增訂獎金或投資績效獎勵，經 104 年 10 月 26 日電詢教育部，表示「工作酬勞」意已涵蓋辦理自籌收入業務具績效之獎勵及獎金，各校若另訂其他名稱，教育部尊重各校，惟審計部對於其他名稱較易查核及詢問。 依第 148 次行政會議建議事項： 第一項第七款，其他經專案核准聘任人員之人事費，建議增訂工作酬勞。經 104 年 10 月 30 日電詢教育部，表示依據管監辦法第八條已有明定：所稱編制外人員，指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其權利、義

為限。		務、待遇、福利及績效之工作酬勞，由學校定之。故，第七款增訂 <u>工作酬勞</u> ，修正為「為其他經專案核准聘任人員之人事費及工作酬勞」。
六、本 <u>事項</u> 支應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 <u>編制內</u> 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u>及</u> 編制外人員人事費， <u>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u> 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 <u>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並不限於現金支給。</u> 但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調整上限比率時，依其規定辦理。	六、本 <u>原則</u> 支應編制內 <u>教師及研究人員</u> 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 <u>辦理五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u> 工作酬勞之比率，以占 <u>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u> 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但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調整上限比率時，依其規定辦理。	一、「原則」修正為「事項」。 二、配合管監辦法第九條酌修下列事項： （一）第一項明定自籌收入支應人事費之相關比率上限，以最近年度之決算作為計算基礎。 （二）考量現行編制內行政人員，係領有學術研究費並非專業加給，爰明定第一項後段，規範編制內行政人員之工作酬勞支領上限。
七、本 <u>事項</u>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 <u>原則</u>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原則」修正為「事項」
八、本 <u>事項</u> 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	八、本 <u>原則</u> 經行政會議、校務基	「原則」修正為「事

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項」
---------------------------------------	--	----

附件十

國立高雄大學捐贈收入暨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辦法 修正草案對照表

93 年 11 月 6 日本校第 8 次主管會報通過

94 年 1 月 19 日本校第 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4 年 3 月 11 日本校第 6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 年 3 月 3 日本校第 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8 月 10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50115437 號函核備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4 年 10 月 23 日第 117 次主管會報修正法規名稱及全文，**104 年 10 月 30 日第 148 次行政會議修正法規名稱及全文**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高雄大學 <u>受</u> 贈收入暨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辦法	國立高雄大學捐贈收入暨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辦法	依據管監辦法第十一條捐贈修正為受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 第十一條 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 <u>條例第十條</u> 規定訂定本辦法。	依據引用管監辦法條次配合修正。
第二條 本校 <u>受</u> 贈收入暨投資收益之收支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校 <u>捐</u> 贈收入暨投資收益之收支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文字修正
第三條 <u>受</u> 贈收入係指本校無償收受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第三條 <u>捐</u> 贈收入係指本校無償收受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文字修正
第四條 學校辦理受贈收入業務，應開立受贈收據或證明，並完成下列程序： 一、受贈收入為現金者，應確實收受或存入帳戶。 二、受贈收入為現金以	第四條 <u>校務基金之捐贈</u> 收入為現金時， <u>應確實交付學校收受</u> ；為現金以外者，應確實點交，屬不動產者，應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u>前項現金以外之捐贈</u> 收入，應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	條次變更。依據管監辦法第十一條條文明定受贈收入開立收據或證明之程序。

外之動產或不動產者，應確實點交或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u>前項第二款之受贈收入，應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u>並由學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	處理，並由學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	
<u>第五條 本校應至少每六個月將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財物價值、時間及用途，於學校網站公告。捐贈者不願學校公布名稱或姓名者，得僅就其他部分公告之。</u>		新增條文，依據管監辦法第十一條明定公開機制。
第<u>六</u>條 本校收受之捐贈，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	第<u>五</u>條 本校收受之捐贈，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	條次變更。
	第六條 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	條文刪除，併入第七條第二項規定。
第<u>七</u>條 <u>受贈收入有指定用途者，</u>其用途應與本校校務有關，除辦理研討會暨贊助學生社團活動、獎助學金、急難救助用途<u>及捐贈者設定全數撥予指定用途</u>之捐贈收入，免予提撥外，應提撥百分之五由學校統籌運用。 <u>未指定用途之受贈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u>	第七條 <u>指定用途之捐贈，</u>其用途應與本校校務有關，除辦理研討會暨贊助學生社團活動、獎助學金、急難救助用途之捐贈收入，免予提撥外，應提撥百分之五由學校統籌運用。	一、依據管監辦法第十一條明定受贈收入之指定用途規範及文字修正，並整併原條文第六條至第七條第二項。 二、依據第 117 次主管會報

		決議第一項增訂部分文字： <u>捐贈者設定全數撥予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免予提撥外，...</u> 。
第八條 本校 <u>辦理受贈收入業務</u> ，不得與捐贈者有不當利益之聯結； <u>對本校熱心捐贈之人士，應依「國立高雄大學感謝捐贈人士辦法」獎勵或感謝。</u>	第八條 本校 <u>收受之捐贈應與校務有關</u> ，並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結。	一、條次變更及依據管監辦法第十一條酌修文字及明定對捐贈者獎勵之規定。 二、整併原條文第十六條。
第九條 投資收益係指本校校務基金投資下列項目取得之有關收益：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三、投資於與校務 <u>發展</u> 或研究相關之公司 <u>及</u> 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 <u>自籌</u> 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	第九條 投資收益係指本校校務基金投資下列項目取得之有關收益：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三、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 <u>與</u> 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 <u>捐贈</u> 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	條次變更，配合條例第十條酌修文字。

增進效益之投資。	增進效益之投資。	
第十條 從事前條所列之投資，應經「<u>投資管理小組</u>」召開會議，評估討論相關投資標的與額度建議後，訂定投資計畫(包含市場評估、投資組合及發生短絀時之填補等)，報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方得辦理。<u>「投資管理小組」</u>相關規定另行訂定。	第十條 從事前條所列之投資，應經<u>資金調度小組</u>召開會議，評估討論相關投資標的與額度建議後，訂定投資計畫(包含市場評估、投資組合及發生短絀時之填補等)，報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方得辦理。<u>資金調度小組由總務長、會計主任、出納組長及財經專家三至五人組成之。上述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二年，得續聘之。開會時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u>	條次變更，配合條例第十條規定，學校應設置投資管理小組，原資金調度小組功能被取代，故廢除之。
	第十一條 投資計畫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後，有關經費動支應依預算編列項目及本校相關作業程序，簽陳校長同意後辦理。	未修正
	第十二條 本校投資取得之收益，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未修正
第十三條 <u>受</u>贈收入暨投資收益支應項目，包括下列事項，並應訂定支應<u>事項</u>： <u>一、學校人員人事費：</u> <u>(一)編制內人員</u> 本薪（年功薪）<u>與</u>加給以外之給與。 <u>(二)編制內行政</u>	第十三條 <u>捐</u>贈收入暨投資收益支應項目，包括下列事項，並應訂定支應<u>原則</u>： <u>一、編制內教師</u>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u>及編制外人員之薪資。</u> <u>二、講座經費。</u>	一、依據管監辦法第八條，「支應原則」修正為「支應事項」。並配合支應事項之文字修正。 二、依第 148 次

<u>人員辦理</u> 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u>(三)</u> 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u>及</u> <u>工作酬勞</u>。 <u>二</u>、講座經費。 <u>三</u>、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u>四</u>、出國旅費。 <u>五</u>、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 <u>六</u>、新興工程。 <u>七</u>、其他 <u>與校務推動有關之費用</u>。	三、<u>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u>。 四、出國旅費。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 六、新興工程。 七、<u>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u>。 八、其他<u>業務經費</u>。	行政會議建議事項：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建議增訂工作酬勞。經 104 年 10 月 30 日電詢教育部，表示依據管監辦法第八條已有明定：所稱編制外人員，指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其權利、義務、待遇、福利及績效之工作酬勞，由學校定之。故，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增訂<u>工作酬勞</u>，修正為「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及工作酬勞」。
第十四條 <u>受</u>贈收入暨投資收益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保存。	第十四條 捐贈收入暨投資收益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保存，<u>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u>。	酌修文字，另教育部已建立監督機制，爰刪除原條文送教育部備查之機制。
第十五條 <u>受</u>贈收入暨投資收益	第十五條 <u>捐</u>贈收入暨投資收益	酌修文字，受贈

之收支情形，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u>主</u>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之收支情形，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u>會</u>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收入納入自籌收入規定，「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第九條訂定之。
	第十六條 對本校捐贈之人士，將依「國立高雄大學感謝捐贈人士辦法」獎勵或感謝之。	條文刪除，併至修正條文第八條
第<u>十六</u>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u>十七</u>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附件十一

國立高雄大學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97 年 12 月 26 日第 18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26 日第 3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5 月 29 日第 115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104 年 10 月 30 日第 14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訂頒「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訂之。	未修正
	二、教授、副教授已達應即退休年齡，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符合第三點規定條件而有繼續服務意願者，得由系所主動逐年檢討，經系所、院及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准予延長服務，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	未修正
三、本校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始得辦理延長服務： (一) 基本條件： 1.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2.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為優良者。 3.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得依規定授足基本授	三、本校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始得辦理延長服務： (一) 基本條件： 1.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2.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為優良者。 3.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可依規定授足基本授	一、配合教育部 104 年 4 月 29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40025051B 號令修正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修正本點規定。 二、新增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與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特殊條件。 三、為使第一項第二款第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課時數者。 4.於本校專任並有給之任教年資一年以上者。 (二)特殊條件： 1.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2.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u>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u>者。 3.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u>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u>。 <u>4.曾獲科技部</u>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u>5.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u>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u>6.教授藝能科目</u> <u>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u>三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	課時數者。 4.於本校專任並有給之任教年資一年以上者。 (二)特殊條件： 1.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2.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3.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曾獲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4.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5.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每年有創作、展演，著有國際聲望者。 6.所擔任課程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四目及第五目所定「最近三年」內之定義更臻明確，將「最近三年」修正為「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目次並配合修正。 四、增列第二項規定。 五、增列第三項，將教授延長服務期滿辦理退休時，得擇（兼）領月退休金之規定予以納入，以資周妥。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 <u>7. 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u> <u>前項第一款第四目所稱任教年資，以專任有給年資為限。</u> <u>教授延長服務期滿辦理退休時，應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項但書及其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始得擇(兼)領月退休金。</u>		
	四、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延長服務案之審議，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另訂更嚴謹之標準。	一、本點刪除。 二、本條施行至今，未有相關系所訂定其他標準，且教育部與本校規範內容充實足已適用，本條授權依據已無存在實益，爰刪除。
<u>四、延長服務案經各級教評會審議不通過者，應將未通過理由以書面通知系所。</u>	五、延長服務案經各級教評會審議不通過者，應將未通過理由以書面通知系所。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五、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u>	六、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六、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研究。</u>		本點配合教育部新增。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七、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u>當日</u>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u>但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日至第四目規定之特殊條件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其延長服務期限由系所自訂，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u> 副教授延長服務，<u>自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日起</u>，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當學期終了止。	七、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次月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副教授延長服務至多以延長至屆滿六十六歲學期終了止。	一、配合教育部 104 年 4 月 29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40025051B 號令修正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修正本點規定。 二、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日至第四目之特殊條件具終身性，爰增訂第一項但書規定由系所視教學需要自訂延長服務期限，惟至多一次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至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日至第七目之特殊條件，以其具有時效性，應逐年審查檢討，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 三、現行要點並未明定副教授延長服務之起始日，爰將副教授延長服務之起迄日予以明確規範，並移列為第二項，以求周妥。
八、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	八、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	依據「公立專科以上學校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系所至遲於屆齡（期）五個月前向系所教評會提出推薦。</u>	凡於當年二月一日屆齡退休者，系所應於前一年八月底前向系所教評會提出推薦；當年八月一日屆齡退休者，應於當年二月底前向系所教評會提出推薦。	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規定略以，學校至遲於屆齡（期）一個月前報主管教育部備查。故根據學校三級教評會流程修正請系所以教師屆齡當月往前逆算五個月前提出推薦。
	九、教授、副教授經核准延長服務者，於延長服務期間，其延長服務原因已消滅或延長服務條件已消失，本校應中止其延長服務並即報請教育部依規定辦理退休。	未修正。
<u>十、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進用之教授級或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其延長服務得分別比照本要點有關教授、副教授之規定辦理。</u>		一、本點新增。 二、配合教育部 104 年 4 月 29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40025051B 號令修正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新增本點規定。
<u>十一</u>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十二</u> 、本要點經 <u>行政會議</u> 、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國立高雄大學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申請書草案

教師基本資料	院中心		系所			職級	☐ 教授 ☐ 副教授
	姓名		生日	年月日	教師證書字號	字第號	
前次核定延長服務		教育部備查文號	年月日 字第號		何時為止	年月日	
本次申請		期限	年個月		何時為止	年月日	
		是否兼任行政職務？ ☐ 是（兼任職務：_____） ☐ 否					
		延長服務後授課名稱及時數：					
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全部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請在適當款項打✓）						審查結果	
基本條件	1.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附公立醫院體檢證明）					☐ 是 ☐ 否	
	2.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者。					☐ 是 ☐ 否	
	3.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可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 是 ☐ 否 週授課____小時 ☐ 在校外兼課；每週____小時 ☐ 未在校外兼課	
	4.於辦理延長服務學校任教一年以上者。					☐ 是 ☐ 否	
特殊條件	1.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年別：_____ 組別：_____	
	2.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者。					年別：_____	
	3.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					年別：_____ 獎項：_____	
	4.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年別：_____	
	5.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年別：_____ 著作（刊物）名稱：_____	
	6.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					年別：_____ 創作展演名稱：_____	
	7.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請略述具體事實依據：_____	

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條件之一(請在適當款項內打√)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2 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

☐3 曾獲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4 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系所審查意見	院中心審查意見	校教評會審議結果
1. (副)教授確係符合上述申請延長服務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款第 款。 2. 經提 年 月 日本系(科、所)第 次教評會初審通過。 申請系所主任簽章： 年 月 日	經提 年 月 日本院第 次教評會初審通過。 院長簽章： 年 月 日	經提 年 月 日本院第 次教評會初審通過。

備註：

1.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系所至遲於屆齡(期)五個月前向系所教評會提出推薦。
2. 教授、副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研究。
3. 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日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但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四目規定之特殊條件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其延長服務期限由學校自訂，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副教授延長服務，自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日起，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當學期終了止。

附件清單：(共 件)

1. 身分證影本 1 份
2. 教師證書影本 1 份
3. (以下依教師資料檢附敘明)

國立高雄大學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作業流程草案

104 年 6 月 12 日第 146 次行政會議通過



